

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作为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在2017年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做到了独立董事诚信、勤勉、尽责,忠实履行职务,积极出席2017年度的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并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:

一、2017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如下: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王新	8	6	2	0	0	否
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0				

二、2017年内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7年度,本人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,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类型
1	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	2017年5月23日	同意
2	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	2017年6月9日	同意
3	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	2017年6月14日	同意
4	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	2017年8月28日	同意

5	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	2017年9月8日	同意
6	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	2017年9月13日	同意
7	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	2017年10月6日	同意
8	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独立意见	2017年10月9日	同意
9	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	2017年12月8日	同意
10	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	2017年12月13日	同意

三、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调查的情况

为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2017年度，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除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外，单独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，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调研、考察。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、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；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及时获悉公司上市等重大事项的进程及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四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提名、考核与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负责召集召开了日常会议。对新聘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查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出具了审查意见，新聘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条件和规定。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积极参加了相关会议。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，并能以自己专业知识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分析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，使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性。

五、参加培训和学习的情况

本人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，特别是深圳交易所中小板的特殊规定，积极学习深圳证券交易

所在网上视频培训资料，日常通过自学及传阅监管部门的学习文件，进一步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建议，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。

六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，提出客观、公正的意见和建议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操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正。

2、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；同时本人坚持谨慎、勤勉、诚实的原则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提高履职能力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
- 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。
- 3、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经自查，本人仍然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，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以上是本人在2017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18年，本人在工作的过程中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积极保持与公司高层密切联系，诚信、勤勉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人联系方式如下：

王新：xin.wang@pku.edu.cn

王新_____

2018年3月8日